

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請勿於網路拍賣NU SKIN產品

小珍一向喜歡在購物網站和拍賣網站上買東西，也有將用不著的東西放上拍賣網站「變現」的習慣，一向主張不該浪費的她，覺得自己這樣做既環保又能小賺一筆，認為自己真是聰明！在朋友小米的介紹之下，小珍接觸了 NU SKIN 產品且加入了 NU SKIN，也透過 ARO 計劃定時收到仕女如沛和其他優質產品；深深受 NU SKIN 文化及優質產品吸引的她，一日在與同為小米下級夥伴的好姊妹婷婷吃飯聊天時，突然萌生將 NU SKIN 產品放到拍賣網站的想法，小珍說著說著越加興奮起來，對於自己開發了一個符合時代潮流的「新市場」感到好不得意！婷婷聽了也躍躍欲試，直說改天要去生活館多買一些 NU SKIN 產品放到小珍的拍賣網站上一起販售...

(解析)

網路拍賣雖然快速方便，在電腦前動動滑鼠既能享受當老闆賺錢的樂趣，又可以把尺寸不合、顏色不喜歡或不常用但狀況良好的物品轉賣出去，不過，並不是每樣商品都適合在網路上販賣。NU SKIN 事業是一份「以人為本」的事業，公司的文化、產品的優異和各項產品的正確使用方法與注意事項，都需要夥伴面對面說明示範，才能完整地宣揚 NU SKIN 的產品和事業機會。透過網路拍賣 NU SKIN 產品不僅無法長久經營 NU SKIN 事業，更可能因為溝通不足而讓消費者對產品認知產生誤差或使用不當，而導致消費糾紛，嚴重者甚至會傷害公司的名譽。同樣的，夥伴們若將 NU SKIN 產品提供給打算將產品放到網路上拍賣的人，不也成為了破壞正當經營環境的幫兇？公平、健全的市場環境是大家共享的，需要大家以高度自律共同維護，才能一起永續經營 NU SKIN 事業！

茲摘錄 NU SKIN 政策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 第 2 章 5.2 不可銷售產品給批發商

您不可以銷售或經銷產品給打算再轉售產品或過去曾經轉售產品的人。您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銷售產品給某些人士，其最終 (i) 透過零售店轉售產品，(ii) 透過網路轉售產品，不管是那種互聯網行銷管道的形式，除非已得公司之書面批准則除外，(iii) 進口產品到未核准經營市場，或 (iv) 使用任何其他違反您及公司的直銷業務的基本目標的其他分銷方式。您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從您處購買產品的人士，不會意圖違反本第 5.2 節。

- 第 3 章 廣告宣傳 7.6 網路銷售

公司產品之網路銷售只可以透過公司網站進行銷售而不能透過直銷商任何種類的網站或任何其他網際網路形式進行銷售，包括網路影像和音像、社群網站、社交媒介或申請、及其他主要為使用者參與或使用者發佈資訊的論壇、資訊公佈欄、網誌、維基及 podcasts (例如 Facebook, YouTube, Twitter, Wikipedia, Flickr)。藍鑽直銷商的網際網路行銷網站可以連結至公司網站。禁止網路銷售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拍賣和分類廣告網站例如 ebay.com 或 craigslist.org。